

2026 年第十四屆星雲教育獎遴選辦法

一、活動宗旨

為獎勵教師秉持教育理想、致力於提升教育品質,且達到傳道授業、感動人心、端正風氣之教育目標,特設「星雲教育獎」,以肯定教師樹立教育典範與對國家社會之貢獻。

二、指導與主承辦單位

(一)指導單位:教育部

(二)主辦單位: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

(三)協辦單位: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、人間衛視、人間福報

三、推動與審議機制

為公正辦理審議相關作業,設置「星雲教育獎指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 等運作單位:

- (一)委員會由主辦單位邀聘教育與社會碩望人士七至十一人為委員,敦請其中一人擔任主任委員,負責審議遴選規定、遴選終生教育奉獻獎及典範教師獎決審作業等相關事宜。
- (二)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,承委員會之命辦理各項行政業務。
- (三)為辦理遴選作業由委員會聘請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,按獎項類別分別 組成「終生教育奉獻獎評審小組」,負責終生教育奉獻獎審查及推薦相 關事宜、「典範教師獎評審小組」等,負責典範教師獎初審、複審及決 審相關事宜,並將評審結果名單送至委員會進行審議。
- (四)委員會得依需要聘請諮詢委員,協助遴選相關事宜。

四、遴選獎項與資格

(一)終生教育奉獻獎

- 1. 名額:採主動遴選,並接受推薦,每年以遴選一人為原則。
- 2. 獎勵:獲獎者獲贈獎金新台幣壹佰萬元、獎座乙座暨證書乙紙。
- 3. 被推薦者資格:
- (1) **曾任或現任**之公私立各級學校(大專校院、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、特殊教育學校及幼兒園),**年資40年(含教育行政)** 以上,並持續為教育奉獻的教育人員。
- (2) 終生奉獻教育志業,堅守教育理想,孜孜不倦的教誨,全心致力教育品質提升,具有卓越成就之教育人員,其貢獻足為楷模,且樹立教育典範。

(二) 典範教師獎

- 1. 獲獎名額:各組遴選典範教師一至三名為原則。
- 2. 獎勵:不分名次,獲獎者各獲贈新台幣貳拾萬元、獎座乙座暨證書乙紙。
- 3. 遴選組別:共六組,分別為大專校院組、高級中等學校組、國民中學組、國民小學組、特殊教育組、幼兒園組。
- 4. 遴選對象:現任公私立各級學校(大專校院、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、特殊教育學校及幼兒園),擔任 15 年以上之校長、專任(技)教師、特教教師、園長、幼兒園教師/教保員(教保員及教師之年資可合併計算)。

5. 被推薦者具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,得參與遴選:

- (1) 具教育熱誠、品格端正,能鍥而不捨的激勵與輔導學生學習與發展, 而讓學生與家長感恩且能感動社會,並為其他教師典範者。
- (2) 矢志教育志業,不畏環境或處境之困難仍能奮發向上,發揮服務奉獻的精神與克服困境之毅力,積極型塑能提供學生投入學習的環境, 激勵學生學習並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,足堪楷模者。
- (3) 三年內(2023年至2025年)已獲「師鐸獎」、「全國 Super 教師獎」或「校長領導卓越獎」其中一項者,暫不受理推薦,以免重複受獎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- (一)「終生教育奉獻獎」與「典範教師獎」請擇一獎項參與遴選(不得跨組)。
- (二)上述獎項經委員會決議該年度參與遴選者未達審查標準時,得予從缺。
- (三)本獎獎金以新台幣計算,獎金須依中華民國稅法扣稅,由主辦單位先 行代為扣除應繳稅額後給付。

六、推薦審查作業

(一) 終生教育奉獻獎

- 1. 推薦人請填寫星雲教育獎申請表 (附件二)及上網填寫報名表單。
- 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,以供委員會參考。
 必要時得經委員會決一議,對特定被推薦人進行實地訪視,以取得佐證資料。

(二) 典範教師獎

- 1. 採相關人士(現職單位之校長、院長、系主任、園長或教育相關團體) 推薦,請填寫星雲教育獎申請表(附件二)及上網填寫報名表單。
- 2. 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,以供委員會參考。

七、收件日期:即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(二),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八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 請填寫推薦表及線上表單(網址:http://lnago.com/ADQ5A 或掃描下方QRCode), 並郵寄紙本資料至主辦單位。
- (二) 紙本資料含推薦表 (附件二) 及佐證資料。推薦表須請親筆簽名。
- (三)佐證資料內容,以彰顯被推薦人之感人情事、良善之影響力與優良事 蹟為主。
- (四) 無須檢附獎狀、聘書及培訓等相關證書。
- (五) 紙本資料格式:
 - 1. 紙本資料以15頁為原則,至多20頁。一式6份。
 - 2. 以 A4 紙張,直式橫書。標楷體,標題 16 級字,其餘以 14 級字繕打, 行距固定行高 20 點。
 - 3. 所有繳交資料,請自留底稿,一律不退件。
 - 4. 請以郵局掛號、快捷或超商宅配等方式寄至本基金收。

收件地址:11087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號 10樓

收 件 人:星雲教育獎工作小組

九、獲獎公告:2026年6月(將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)。

頒獎典禮:2026年10月(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)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修訂並公告於「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」官網。

聯絡電話:(02) 2762-9118 電子郵件: purelandshw02@gmail.com

十一、獲獎者配合事項

為使教育經驗得以傳承,主辦單位得邀請獲獎者出席相關之論壇、講座,或由學校機關團體向主辦單位申請之各項活動。活動辦法請詳閱附件一之「星雲教育獎典範傳承作業要點」。



官方網站



報名表單



👺 星雲教育獎典範傳承作業要點

壹、目的

為使教育經驗得以傳承,主辦單位得邀請獲獎者出席相關講座、座談,或學校機關團體向主辦單位申請之各項活動。

貳、主辦單位辦理之作業

- 一、主辦單位辦理講座、座談等活動,得邀請獲獎人出席分享經驗與傳承。
- 二、由主辦單位函文獲獎人學校准予公假出席,並支應代課鐘點費(依實際節數核計)、演講出席費、交通費(實報實銷)等費用。短程交通接送、住宿膳食等,亦由主辦單位安排。

多、外部邀請之作業

- 一、有意邀請獲獎人出席分享講座或座談之機關、團體、學校,請於活動前 15 日提出申請,其活動須符合本獎項弘揚師道典範之宗旨。
- 二、經確定安排獲獎人出席分享活動後,由主辦單位函文獲獎人學校准予公假 出席。
- 三、活動結束後一周內,邀請單位須回傳「活動照片5張」(註明活動單位、 名稱、日期等)及「星雲教育獎典範傳承與分享回饋單」予主辦單位存檔。
- 四、獲獎人受邀出席活動,由主辦單位支應代課鐘點費(依實際節數核計)、 交通費(實報實銷)等費用,餘如演講費、短程交通接送、住宿膳食等由 邀請單位自行負擔。

肆、聯絡方式

星雲教育獎工作小組

聯絡電話:(02)2762-9118

電子郵件: purelandshw02@gmail.com

通訊地址:11087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327號10樓

星雲教育獎推薦表

被推薦人基本資料												
	□終生教育奉獻獎											
申請獎別	□典範教師獎		□C. 大專校院組			□H. 高中職組			□JH. 國中組			
			□E. E	國小組	l	□S. 特殊教育組			□K. 幼兒園組			
姓名					性別							
生日	西元	年	月	日	年龄							
身份證字號	2 吋照片											
聯絡	(0):				手機							
電話	(H):				丁′′⁄ズ							
E-mail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: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				
服務單位	(請填寫學校	(全稱)			職稱				任教科目			
服務年資	1. 取得教	師(或	教保員))資格	日期?		年	月	日			
	2. 服務年			年	月							
	(統計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) 3. 現任學校服務年資共計?						年	月				
	(統計至 <u>2026</u> 年 3 月 31 日止)											
4. 是否退休?						□是 □否						
切結書												
本人参加「星雲教育獎遴選」無以下情形之一(含尚在調查階段者), 特切結下列事項,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,如獲選者經查證屬實,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 金、獎座及證書: 1.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。 2. 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、第 18 條、第 19 條或第 21 條所定情事之一。 3.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 4. 曾任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運動教練、軍訓教官或護理教師、校長或園長,而具有法規所定 不適任之情事。 5. 曾受刑事處罰、緩起訴處分、懲戒處分,或最近 5 年內受申誠以上之懲處。 6. 曾違反學術倫理。 7. 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,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												
立切結書。	人:(親	筆簽名))		日期	: 民國	年_	月	日			

【附件二】

4 元	※依近期時序列三項學歷								
學歷									
經歷	※依近期時序列三項經歷	※依近期時序列三項經歷							
NY / IE									
曾獲	※依近期時序填寫,包含曾獲頒的獎項								
獎項									
教育感人感動故事(字數含標點符號 500 字以內)									
推薦人資料									
姓名:(親筆簽名)	服務單位:							
		職稱:							
聯絡電訊	舌:	手機:							
E-mail:									
	※如本表不敷使用,請自行延伸								
推薦									
原因									